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临空经济发展中心 B 座办公区送餐服务项目

接受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服务方（乙方）：北京正阳廷餐饮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 年 7 月 26 日



合同文件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由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和 北京正阳廷餐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技术\运维服务,即项目(服务内容见合同附件 1) 经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招标采购单位)以 11011523210200009208-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正阳廷餐饮有限公司 (乙方)为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 贰佰叁拾捌万元整 (¥ 2380000 元) (以下简称“合同价”) 提供上述技术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及合同条款资料表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价款

附件 2: 服务实施方案与质量标准

上述附件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的,视为双方对合同的变更,最终以该附件为准。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当附件与合同描述有冲突时,相关规定以附件的描述为准。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相关法律签署本协议。

合同条款

委托人（甲方/招标人）：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施艳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今荣街 69 号

被委托人（乙方/中标人）：北京正阳廷餐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晓爱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南十路 9 号三层 3044 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服务内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办公区送餐服务

（早餐 12 元每人/1 餐，午餐 38 元每人/1 餐）

详细内容以附件为准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工作提供准确、科学的依据。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一年。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贰佰叁拾捌万元整（大写）（¥ 2380000（小写），其中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每三个月,甲、乙双方指定专人核对已发生的就餐明细,审核无误提出结算申请,由甲方将费用支付给乙方指定账户,乙方负责提供正规发票。

按季度支付餐饮费用,支付时间为下季度初支付上季度实际发生的餐饮费用。

三、乙方指定帐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航城支行

账 号: 0200301909100087661

银行代码: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甲方权利义务

一、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

二、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三、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四、组织相关专家或评估作为验收的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五、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资料和工作条件;

六、负责将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乙方;

七、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八、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未能按照附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执行,甲方在同一问题书面警告两次以上且未在 10 日内得到纠正,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权利义务

一、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二、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交的资料;

三、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四、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相关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五、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六、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七、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5 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八、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以及质量评审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九、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十、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一、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事务。

甲方负责人：张福林 联系电话：8921 3304

乙方负责人：陈绍余 联系电话：15922132397

二、项目服务人员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相应服务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负责人，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 方可进行。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一、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

二、乙方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三、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委托的专家评审组签字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保密义务

一、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二、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三、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四、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知识产权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违约，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日期、方案、内容等条款履行合同的，每违约 1 次或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5 % 的违约金；如本合同期限内违约行为累计超过 5 次或累计违约超过 10 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2. 如乙方违反合同所约定保密义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整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其他

一、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四、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7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止。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起执行。

补充条款：本项目整体采购人为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临空经济发展中心 B 座办公区用餐人员包括镇政府财政负担人员及企业人员，本合同额涉及费用由政府和实际用餐企业支付。其中，镇政府财政负担人员由甲方确认用餐人数及费用后按月支付餐费。企业人员需由用餐单位与实际用餐企业签订用餐协议后按月据实结算餐费。其他人员，需充值现金后持卡就餐，费用自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894 330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26 日

附件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 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采购政策；
3. 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63号）”的采购政策；
4.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号）”的采购政策；
5.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采购政策；
6.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的采购政策；
7. 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满足行业标准、规程，同时符合国家和地方的工程质量、环保、卫生防疫和消防等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若有部分进口件的有关国外规范及法规与中国国家规范相抵触，应以中国国家现行法规为准，若有涵盖上述各项的最新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按最新标准、规范执行。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一、送餐要求：

1. 提供 200 人（含）以上的企业工作餐；
2. 食品加工人员均持有国家颁发的食品行业资格证书（健康证）；

3. 食品进货可追溯来源，保证索证索票；
4. 食品制作好后，5 分钟-10 分钟可以送达到指定用餐位置；
5. 须根据用餐方要求随时增加节假日、晚餐用餐（工作餐）。
6. 须根据用餐方要求随时增、减用餐（工作餐）数量；
7. 须根据用餐方要求随时调整食品制作和送餐时间；
8. 食品配送和用餐现场均采用保温设备，食品温度有保障（送至送餐台温度不低于 75 度），确保食品安全、卫生；
9. 根据四季及时令节气提供相应食品；
10. 配有专人（2 人-3 人）穿戴专业服装、使用专业工具现场服务；
11. 提供打包用具，方便外出办事人员用餐。

二、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规定

（一）原料采购管理制度

1. 必须确认食品经营者持有有效的食品卫生许可证，并感观检查食品卫生质量。禁止采购腐烂变质、酸败、污秽不洁、有异物或其它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或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也不得采购超过保持期、标签、标识不完整的包装食品。

2. 采购时应索取发票等购货凭据，并做好采购记录，便于溯源。向食品生产单位、批发市场等批量采购食品的，还应索取食品卫生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

3. 入库前应进行验收，出入库进行登记。

4. 相对固定食品采购单位，并与食品生产经营者签订质量保证责任书，以保证供货质量。

（二）食品贮存管理制度

1. 贮存食品的场所、设备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如杀鼠剂、杀虫剂、消毒剂等）及个人生活用品。

2. 食品应当分类、分架、隔墙（30 厘米为宜）、离地（不小于 20 厘米）存放。

3. 定期检查库存食品，遵循先进先出、易腐先出的原则，新鲜的原料辅料尽快使用，变质和过期食品及时清除。

4. 食品冷藏、冷冻贮藏的温度应分别符合冷藏和冷冻的温度范围要求：

(1) 食品冷藏、冷冻贮藏应做到原料、半成品、成品严格分开，不得在同一冰室存放，冷藏、冷冻柜应有明显区分标识；

(2) 食品在冷藏、冷冻柜内贮藏时，应做到植物性食品、动物性食品和水产品分类摆放；

(3)食品在冷藏、冷冻柜内贮藏时，为确保食品中心温度达到冷藏或冷冻的温度要求，不得将食品堆积、挤压存放；

(4)用于贮藏食品的冷藏柜，应定期除霜、清洁和维修，以确保冷藏、冷冻温度达到要求并保持卫生。

(三) 粗加工及切配卫生管理制度

1. 加工前应认真检查待加工食品，发现有腐败变质迹象或者其它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和使用。

2. 各种食品原料在使用前应洗净，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应分池清洗，禽蛋在使用前应对外壳进行清洗，必要时消毒处理。

3. 易腐食品应尽量缩短在常温下存放时间，加工后应及时使用或冷藏。

4. 切配好的半成品应避免污染，与原料分开存放，并根据性质分类存放，且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四) 烹调加工管理制度

1、烹调前应认真检查待加工食品，发现有腐败变质或其它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进行烹调。

2、需要熟制加工的食品应当烧熟煮透。

3、加工后的成品应与半成品、原料分开存放。

4、需要冷藏的熟制品，应尽快冷却后再冷藏。

(五) 冷荤加工间管理制度

1. 冷荤凉菜加工间达到“五专”（专人、专室、专工具、专消毒、专冷藏）要求，非专室人员不得进入冷荤凉菜加工间。

2. 冷荤间开展工作前进行不低于 40 分钟的室内紫外线消毒，消毒后进行记录，当室内温度低于 20℃或相对湿度大于 60%时，应适当延长照射时间（延长至 1 个小时）以保证消毒效果，消毒时人员全部退出，避免用眼睛直视灯管，不得在紫外线灯管下长时间停留。

3. 每周使用 95%酒精棉球对紫外线灯管进行一次擦拭，保持灯管清洁、无尘土、无油污，定期计算消毒灯的累计消毒时间，消毒时间累计超过 800 小时后及时更换新灯管，保证消毒效果。

4. 进入冷荤间前在预进间进行二次更衣，将双手洗净，个人卫生符合标准要求。出冷荤间前在预进间先脱掉二更工作服，更换一更工作服。

5. 室内使用独立空调，设温度计，室内温度控制在 25℃以下。

6. 切配加工凉菜前先将刀、墩等工用具及双手以 75%酒精棉球擦拭消毒，盛放冷荤食品的容器必须专用，工具、用具用前消毒，用后洗净并保持清洁，木墩立式存放。用具柜内清洁，专室内不存放个人物品。

7. 供加工凉菜用的蔬菜、水果等食品原料应精选，未经清洗处理的蔬菜、水果等食品原料及食品小包装以外的包装（纸箱、木箱等）不得进入冷荤凉菜间。三个水池分别标注洗涤、消毒、清洗，开关处（手动式）放置消毒小毛巾。蔬菜、水果等食品原料使用前在冷荤间再经清洗、消毒，消毒水池内壁水面高度标记清晰，消毒工序、药物配比浓度及效果符合要求。

8. 酱卤熟食当日使用当日加工，冷盘食品当餐食用当餐切配，尽量缩短切配后的放置时间。在切配带包装的食品前，需先将食品包装清洗洁净后再开启使用，防止污染食品。重要活动时供食用的冷荤食品加工切配后应在无菌容器内冷藏留样 48 小时。

9. 冰箱把手放置消毒小毛巾，并每天更换，清洗消毒，冰箱内存放的冷荤食品应放置在容器内，容器应加盖。定期进行除霜，擦拭冰箱内积水。

10. 做好防蝇、防鼠、防蟑螂工作，蝇拍定位存放，做到室内无蝇、无鼠、无蟑螂。

（六）食品留样制度

1. 食堂提供的每餐、每样食品都必需由专人负责留样。

2. 每餐、每样食品必须按要求超过 100g 分别常放在已消毒的餐具中。部分食品还要带些汤汁。

3. 留样食品取样后，必须立即放入完好的食品罩内，以免被污染。

4. 等留样食品冷却后用保鲜膜密封好（或加盖），并在外面标明留样时间、品名、留样人。

5. 食品留样在密封好、贴好标签后，必须立即存入专用留样冰箱内。

6. 用于留样的容器必须满足消毒、无菌要求。

7. 每餐必须作好留样记录留样时间、食品名称、留样人便于日后备查。

8. 留样食品必须保留 48 小时，时间超过后方可倒掉。

9. 留样冰箱为专用设备，留样冰箱内严禁存放与留样食品无关的其它食品

10. 食量管理员要每天督促相关人员做好留样工作。

三、配餐标准

餐次	种类	品种	备注
早餐	主食四种	花卷、油饼、包子/粗粮、饼	每天需具备鸡蛋
		一种炒、一种煮	
	三种汤	粥、牛奶、豆浆	
	小菜四种	三种凉菜、一种炒菜	
	明档	酸汤水饺/葱油面等	
午餐	热菜五种	一种纯荤、二种半荤	
		二种素菜	
	凉菜	二种凉菜	
	主食四种	米饭、饼类	
		花卷、粗粮	
	二种汤	粥、汤	
	水果	一种水果、饮料或酸奶	
	明档	面条/（三卤三码）/酸辣粉、麻辣烫等	

四、服务期限：一年。